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2016年7月1日王延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延安	大宗交易	2016年07月01日	22.00	53	0.3897
	合计	-	22.00	53	0.389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延安	合计持有股份	5925.8598	43.5725	5872.8598	43.182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1.4650	10.8931	1428.4650	10.503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444.3948	32.6794	4444.3948	32.679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延安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王延安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2016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57），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、王延安夫妇的减持计划：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，王延安拟减持不超过1,460万股，卢元健拟减持不超过51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王延安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。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